

公務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參加研討會議）

參加「2013 年第二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及「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姓名職稱：張本松副局長、程立民主任
胡功信編審、李易璋科員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102 年 8 月 3 日起
至

102 年 8 月 17 日止

報告日期：102 年 9 月 8 日

目 錄

	頁 次
壹、摘要	3-4
貳、出國人員名單	4-5
參、目的	6-7
肆、過程	7-38
伍、心得—兼論行程達成之目標	38-43
陸、建議—從法制專業角度，提出之代結論	43-44
柒、附錄（照片集錦）	45-58
捌、附件-本局提出之論文二則	

壹、摘要

緣於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之頻繁，「海峽兩岸關係法學研究會」（簡稱「海研會」）為順應兩岸關係發展需要，由大陸知名學者及實務從事涉臺法制工作之專家，共同發起成立的社會團體，其主要工作為組織涉臺法律問題研究，促進兩岸法學交流，以因應兩岸各領域交流合作之需要，目前為大陸「全國性」涉臺法學與法律實務研究平臺之首要民間組織。

海研會為發揮其職能，自去（2012）年起主辦第一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及研討班，成效良好並獲廣大迴響，今年接續舉辦第二屆，除邀請兩岸學界代表及民間團體組織代表外，本府法制局乃獲邀全程參與之唯一臺灣地方政府法制機關，此次行程，對法制局來說，除了是行銷本府法制業務辦理成果的難得機會外，更肩負兩岸法制工作學習與法學交流之神聖使命，有幸獲邀參加海研會主辦之一年一度兩岸法學盛事，極具指標意義。

海研會前身為原大陸「中國法學會」的分支機構，2011年12月23日始正式改組擴編並更名，當時在北京舉行的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由原任司法部部長的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主任張福森當選為首任會長迄今。大陸中央臺辦副主任孫亞夫、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孫謙、司法部副部長張蘇軍、山東大學校長徐顯明、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所長李林等人當選為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對外聯絡部副主任尹寶虎當選秘書長。從主要幹部及理事會的結構觀察，該會為大陸典型「以官領學」的「政府主導型非政府組織」(Government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GONGO)，並且與「中國法學會」仍維持密切關係；其次，依其主要幹部的職稱與級別可看出，該會深受大陸高層的重視，並期望其成為大陸「全國性」涉臺法學與法律實務研究的平臺。

「海研會」的成立，不僅提昇了大陸涉臺法律研究組織的位階，亦可強化地方對涉臺法律研究與交流的重視，形成對岸從中央到地方涉臺法律研究「一條鞭」式的協作與支援體系，為發揮其職能，該會自去（2012）年起主辦第一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及研討班，經檢討成效良好，今

年接續舉辦第二屆，主辦單位除邀請兩岸學界代表及民間團體組織代表外，本局乃獲邀全程參與之唯一臺灣地方政府法制機關，此次行程，對法制局來說，除了是行銷我們法制業務辦理成果的難得機會外，更肩負兩岸法制工作學習與法學交流之神聖使命。

貳、出國人員名單

一、法制局參加 2013 年第二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及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人員名單

姓 名/職 稱	單 位	備 考
張本松 副局長	法制局	參加法學論壇
程立民 主任	法制局秘書室	參加法學論壇
胡功信 編審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參加研討班及法學論壇
李易璋 科員	法制局行政救濟科	參加研討班及法學論壇

二、其他學校、團體之臺灣學者、專家成員簡介

（一）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發展研究所教授 1 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1 名、中國文化大學助理教授 3 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代表 2 名、法律扶助協會、各律師公會及學會團體等律師代表 7 名。



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與大陸法學英才暑期班合影

(二) 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臺灣專家學者計 86 人，大致組成如下：

學校、團體名稱	參加人員	參加人數
臺灣法曹協會	理事長高思博教授、 秘書長陳榮傳教授等 學者	8 人
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	理事長廖正豪教授等	2 人
中華國際法學會	前理事長陳長文律師 等	2 人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	理事長施茂林教授等	5 人
中華人權協會	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等	2 人
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	理事越方如檢察官等	8 人
國立高雄大學	法學院長張麗卿教授 等	3 人
東吳大學	法學院長洪家殷教授 等	3 人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系主任鄭津津教 授等	2 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科長等	2 人
高雄律師公會及其他 協會團體代表	吳光明教授等學者專 家	49 人

參、目的

經過兩岸多年以來的共同努力，兩岸關係發展近來取得巨大成就，人民及團體往來日益密切，經貿合作交流不斷擴大，開創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新局面；由於兩岸均以法治作為社會治理的基本模式，因此在法制建設和社會事業上，如何互相學習，取長補短，共同促進法治文明和社會進步，無疑是當前重要的議題之一。

同時，臺中市前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因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在地方制度上之地方自治團體位階更上一層樓，直轄市法制經驗仍有待充實，許多法令規章制度，均有待加強建制，如何以直轄市的高度發展各領域交往關係亦需有法治的保障，因此，本次出國行程，目的無非躋身兩岸法學與實務界交流的主要平臺，占有一席之地，與其他直轄市(特別是北、高兩市)相較，在兩岸地方法制交流上，對於取得領先之契機，更具有指標性之意義。

今天，兩岸法學界、法律界均意識到有必要加強相關學術研究，進行深入研討交流，為兩岸法治文明、社會進步和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提供智識上的支援，此行目的除為本市取得兩岸法律界交流的人場券，更期待將來能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領導地位，進而增加本市之曝光度，相信對於行銷本市亦能有相當之功能及成效。

綜合以上，本次出國目的可大致歸納以下幾點：

(一) 滿足本市與大陸法政交流的需要：

兩岸法、政交流日益多元頻繁，大陸亦設置具相當高度之統籌對口組織，然而我們各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如何參與相關法政交流活動？除了雙方中央層級之制度化互訪外，地方政府似乎完全沒有舞臺，有鑑於兩岸法學交流在領域上的多元化以及交流頻率的常態化，本局因著對岸對我們法制專業的肯定，獲邀出席本次法學論壇及派員參加研討班，適度掌握與關注兩岸法學交流的議題設定與往來節奏，實有其必要性與價值。

(二) 發揮法治優勢，藉以達到行銷本市之目的

面對對岸涉臺法制工作與法律研究的位階提升與整合趨勢，我方在進行兩岸法學交流時，適時發揮我方「法制經驗」的優勢，法規條文是硬體、法治思惟是軟體，依法行政的認知與素養是否具備更是兩岸法學交流與法制對話的目的，對岸目前刻正加強法制建設，由人治走向法治，在法制經驗交流的同時，無非也是行銷本市的大好機會。

本局雖屬幕僚性質機關，在許多方面往往不是第一線承辦業務的機關，然而藉由法制專業的發揮，爭取本局在兩岸法制交流平臺的曝光及當地新聞媒體的報導，從而，使本局雖非直接的、特地專門的行銷本市，卻能在無形中也能對行銷本市盡上一份心力，發揮極大的潛在效能。

（三） 建構本市與對岸自有之法學交流資源與平臺，進而增加未來國際及兩岸大型法學論壇、活動在本市舉辦的機會

面對大陸透過以「海研會」為核心，縱向聯結官學、橫向貫通學界，並垂直整合中央與地方的涉臺法律研究與交流系統；吾等亦應取法這方面的經驗與方式，建構因應未來兩岸相關協商與交流的法政人才資源庫，以充實並擴大既有之交流平臺；或多或少能增加未來國際及兩岸大型法學論壇擇定以本市為舉辦地之機會，突破傳統上往往大型論壇或活動都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舉辦的窘境，對本市未來城市競爭力及形象的提升，相信亦是大有助益。

肆、過程

一、緣由及背景環境介紹

本次參加活動之主辦單位「海研會」之介紹已如前述，海研會秘書處設在中國法學學術交流中心，其根據情況之變化與兩岸關係新形勢之需要，調整理事會結構，現有理事 141 名，會長由張福森（原中國司法部部長、前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主任，附錄照片 1）擔任，副會長為孫亞夫（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副主任），由尹寶虎任秘書長（任期為

5 年，附錄照片 1)。

海研會前於 2012 年 4 月 28 日由張福森會長來訪臺中市政府，即由本局林局長月棗親自接待，晚宴則由市長及蔡副市長率本府代表及本市律師公會、犯保協會、法扶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進行交流；嗣後海研會並於當年 8 月成功舉辦首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由兩岸近 200 位法學菁英共聚一堂，本局亦獲邀由林局長親自率隊組團參加，就「兩岸法制經驗回顧與前瞻」此一主題展開廣泛討論，取得一系列交流成果，鑑於本局於 2012 年之支持與參與，及發表之論文受到肯定，今(2013)年 4 月 23 日海研會特發邀請函，再度邀請本局參與本屆論壇及研討班。

本屆研討班的參加成員，臺灣部分主要為各團體推薦之青年學者、專家為主，其名為「研討班」，其性質偏重講習(講座)為主，輔以部分之當地參訪行程，本屆特色(與首屆不同之處)為研討班成員除臺灣之專家學者代表外，還有大陸各國內名校的 26 名法學專業碩士和博士研究生參與，也就是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法學英才暑期班」的學員，亦一同參與研討班課程。



研討班開幕式主持人

季衛東教授(中間站立者，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院長、長江學者)



研討班與凱原法學院上課情形

至於本屆論壇則圍繞「兩岸交往與法治保障」此一主題，就兩岸在法治理念、法制變革上取得之成就，以及如何進一步保障兩岸人民交往權益，包括司法權利、民商事權益、投資權益、婚姻家庭權益等進行討論。本屆論壇共分三項專題：（一）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二）民商事交往之權益保障；（三）民間糾紛與衝突之制度化解決。其中第一個專題，是期望兩岸學者就兩岸社會各自在近年來如何應對各種挑戰，為保障人民權益、深化司法改革、促進社會公正而進行的最新制度變革作系統闡述，以使便相互學習借鑒。第二及第三個專題是期望兩岸學者就兩岸人民交往中如何加強兩岸人民相關權益保障，如何妥善處理各種交往矛盾和完善各項法律制度，進行學術探討，並進行分組討論，兩岸法學經應充分交流互動，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建議，兩岸與會貴賓均給予高度肯定。



法學論壇全體大會

海研會同時邀請本局就上開議題向論壇提出論文，代表對本局學術上之肯定，並說明在準備論文時，不要求面面俱到，具體論文題目可以自定，以選擇上述專題及其議題所涵蓋內容的某個方面、某個角度進行深入討論為主，也不排除同時跨越若干角度的綜合性討論。本局爰由秘書室程立民主任就「論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以單身亡故榮民為論述核心」、行政救濟科李易璋科員就「風險社會中司法權之應有功能」為題，向本屆論壇提出報告（詳附件，本局提出之論文二則），其中本局秘書室程立民主任撰寫之論文乙篇，並獲大會評選列入 102 年 8 月 15 日分組討論（「法制變革與權利保障」組）中發表（詳附錄照片 2），引起兩岸與會之專家、學者教授之熱烈討論及廣泛回響。



本局代表團於論壇會場與海研會張福森會長合影，由左至右：

秘書室程立民主任、法規審議科胡功信編審、張本松副局長、張福森會長、行政救濟科李易璋科員



本局代表團於論壇會場與海研會尹寶虎秘書長合影，由左至右：

法規審議科胡功信編審、張本松副局長、尹寶虎秘書長、秘書室程立民主任

二、行程內容

◎研討班部分：

2013 年第二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主辦單位為中國「海研會」，合辦單位有：上海交通大學及北京大學兩所知名學府，為期二週的研討班，課程安排第一週（102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在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進行、第二週（8 月 9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則由北京大學安排課程，地點為配合「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因此直接選在北京會議中心進行，以利研討班的課程結束後，方便接續參加為期三天的「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8 月 14 日起至 8 月 16 日止）。

上海交通大學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高等學府之一，是大陸教育部直屬、教育部與上海市共建的全國重點大學。19 世紀末，盛宣懷先生和一批有識之士秉持「自強首在儲才，儲才必先興學」的信念，在上海創辦了交通大學的前身—南洋公學。1920 年 12 月 14 日始定名為「交通大學」。經過百餘年的學術發展與建設，上海交通大學現在是一所具有綜合性、研究型、國際化特色的大學，除了是中國國內一流學府，亦是國際知名大學之一。



研討班上海上課地點：交通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現有 28 個學院、24 個直屬單位、12 家附屬醫院，大學部學生計有 16,116 人、研究所研究生 25,04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5547 人）；專任教師 2,873 名，其中包括教授 858 名、中國科學院院士 16 名、中國工程院院士 20 名及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其規模之大，及校園內保存許多中國傳統建築特色之教學大樓及大門等，很有特色，足為我國大專院校之借鏡。



研討班上海上課地點：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



上海交通大學新上院

北京大學（英語：Peking University；縮寫：PKU），簡稱北大，創建於西元 1898 年，是一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的國家重點大學，也是中國近代第一批的國立大學，在中國現代史上，北大是中國「新文化運動」與「五四運動」等許多現代政治運動的中心地，也是多個中國社會理想最早的傳播地，有「中國政治晴雨表」之稱。此校也曾培養了多位中國政治人士和名人。至今，北大在多個領域的學術研究上都獲得不少成就。其也以校園環境及中國傳統建築風格而聞名。



北大校園一景



北大中國傳統建築的教學大樓之一

研討班北京行程上課地點配合論壇在北京會議中心進行，北京大學僅做短暫的參訪，下圖為第二周課程進行地點：北京會議中心。



北京會議中心一景

研討班行程概要如下：

日 期	時 間	交 流 研 討 活 動 安 排
8 月 4 日	9：00—12：30 14：00—17：00	開幕式 講座一：中國大陸法制發展和改革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主講人：季衛東教授（上海交大凱原法學院院長） 講座二：法治與形式合理性 主講人：鄭成良教授（原上海交大副校長）
8 月 5 日	9：00—12：30 14：00—21：00	講座三：大陸消費者法的理論前沿與制度發展 主講人：李友根教授（南京大學法學院院長） 參訪一：南京路、豫園、金茂大廈、外灘
8 月 6 日	9：00—12：30 14：00—17：00	講座四：面向未來的智慧城市 主講人：陳潛 處長（上海市經信委政委法規處處長） 參訪二：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官制度座談會
8 月 7 日	8：00—17：00	參訪三：古鎮-周庄
8 月 8 日	9：00—12：30 14：00—17：00	兩岸中青年學者及專業人士沙龍交流 參觀一：上海人民廣場、蘇州街、上海博物館、淮海路
8 月 9 日	8：00—17：00	乘坐高鐵：上海—北京 參訪北京大學、入住北京會議中心

8 月 10 日	9：00—12：30 14：00—17：00	北京行程開幕式 講座一：大陸金融法的發展與變革 主講人：吳志攀教授（北京大學副校長） 講座二：大陸勞動法制與勞動權益保障 主講人：葉靜漪教授（北京大學黨委副書記）
8 月 11 日	8：00—17：00	參訪一：長城、十三陵
8 月 12 日	9：00—12：30 14：00—17：00	講座三：大陸憲法的發展 主講人：周成奎教授（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原全國人民常委會副秘書長） 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官制度座談會
8 月 13 日	8：00—17：00	參訪二：故宮、頤和園
8 月 14 日 8 月 15 日	8：00—17：00	出席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 研討班活動照片**

8 月 5 日上海行程參訪一：豫園、金茂大廈、外灘



豫園



研討班學員豫園合影



遠眺金茂大樓



外灘夜景

8月6日上海行程參訪二：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外觀及法庭內部

8 月 7 日上海行程參訪三：周庄



周庄一景

8 月 8 日兩岸中青年學者及專業人士沙龍交流座談會



沙龍座談會交流情形

8月6日參訪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解說情形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書記官導覽法院一樓大廳情形

8月10日講座二授課情形



葉靜漪教授（北京大學黨委副書記）、海研會尹寶虎秘書長

8 月 11 日北京行程參訪一活動照片



長 城

8 月 13 日北京行程參訪二活動照片



遠眺頤和園



故宮

◎論壇部分：

論壇地點為北京會議中心(附錄照片 3)。所在地北京市，簡稱「京」，舊稱「燕京」、「幽州」、「北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直轄市和國家中心城市，中國政治、文化、交通和國際交流中心，經濟、金融的決策和管理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所在地。北京與西安、南京、洛陽並稱中國「四大古都」，擁有 6 項世界遺產，是世界上擁有文化遺產項目數最多的城市，具有重要的國際影響力，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1153 年，金朝設中都，是為北京建都之始，2013 年是北京建都 860 周年。金中都人口超過一百萬。金中都為元、明、清三代的北京城的建設奠定了基礎。北京位於華北平原的西北邊緣，背靠燕山，有永定河流經老城西南，毗鄰天津市、河北省，是一座有三千餘年建城歷史、八百六十餘年建都史的歷史文化名城，歷史上有金、元、明、清、中華民國（北洋政府時期）等五個朝代在此定都，以及數個政權建政於此，薈萃了自元明清以來的中華文化，擁有眾多歷史名勝古迹和人文景觀。

北京會議中心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北苑（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 88 號），毗鄰奧運選手村、首都機場，是北京市五環內最大的園林式會議接待單位，五星級酒店，也是 2008 年第 29 屆奧運會的簽約酒店之一。該中心總佔地面積 51.8 萬平方公尺，其中園林綠化佔總面積 66%，內有 6 千平方公尺之碧水湖，係集會議、住宿、餐飲、休閒娛樂為一體的花園式接待單位，是為中共中央及駐京黨政軍機關與北京市機關提供會議服務的定點單位該中心以崇尚回歸自然為設計理念，中心內建設佈局錯落有序，環境清幽，綠樹環繞，夜晚廣場上美麗的彩色噴泉與奇妙山石交相輝映，呈現出和諧的景致。

（一）論壇時間、地點及主題：

- 1、論壇時間：2013 年 8 月 14 至 15 日，會期 2 天。
- 2、論壇地點：北京會議中心。(附錄照片 4)
- 3、論壇主題：兩岸交往與法治保障。

（二）論壇專題和議題：

第一專題：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

- 1、法治的權利觀、程式觀、正義觀
- 2、社會發展與法律的規範性、前瞻性與滯後性
- 3、社會正義與兩岸社會保障制度
- 4、訴訟與非訴訟制度的最新發展

第二專題：民商事交往的權益保障

- 1、兩岸人民股資權益保障
- 2、兩岸人民往來及與社會保障
- 3、兩岸婚姻家庭法的傳統繼承與現代變革
- 4、兩岸婚姻中的民事權利保障
- 5、兩岸人民交往中的權益保障立法

第三專題：民間糾紛與衝突的制度化解決

- 1、兩岸司法文書送達與調查取證司法互助
- 2、兩岸民事判決的認可與執行
- 3、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人民權益保障
- 4、兩岸被判刑人移管
- 5、兩岸民間糾紛的多元化解決機制

（三）行程概要：

本屆論壇日程規劃上，2013 年 8 月 13 日（週二）為與會代表報到、註冊；8 月 14 日（週三）行程如下：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主旨發言人
09：00-09：30 大會開幕式	主持人：海研會張福森會長 致詞人： 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孫亞夫副主任 中國法學會劉飴常務副會長 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廖正豪理事長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主旨發言人
09：30-10：00	茶敘
10：00-12：00 全體大會第一 單元主旨發 言：社會發展 與法治進步	主持人： 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海研會副會長張蘇軍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施茂林 評議人： 武漢大學法學院汪習根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洪家殷教授 主旨發言： 1、中國社科院法學所所長李林研究員：大陸法制建設 進程中權利觀的發展與演變 2、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陳長文律師：法治進程與社會 發展 3、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長高思博教授：審判獨立與法官 法立法概念 4、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晨光教授：我國憲法基礎上的司 法獨立
12：10-13：30	午餐
14：00-15：45 全體大會第二 單元主旨發 言：法制變革 與權利保障	主持人： 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游勸榮檢察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李念祖教授 主旨發言： 1、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王利明教授：人格權法中的人 格尊嚴價值與實現 2、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余振華教授：臺灣刑 法之改革動向 3、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夏吟蘭教授：兩岸夫妻財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主旨發言人
	產制度的傳統繼承與現代變革 4、高雄大學法學院張麗卿教授：臺灣醫療刑事責任合理認定與相關醫療法之修正 5、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李永然教授：陸資來臺投資權益保障之研究
15：45-16：10	茶敘
16：10-18：00 全體大會第三單元主旨發言：兩岸司法互助	主持人： 國務院港澳辦黃柳權司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越方如檢察官 主旨發言： 1、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院趙秉志教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新探討 2、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高級顧問林雲虎：兩岸關於在押被告探視權法令之比較 3、司法部臺灣事務辦公室郭建安主任：兩岸被判刑人移管問題研究 4、臺北大學終身特聘教授陳榮傳：兩岸協議在訴訟上衍生的問題 5、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邵中林副主任：兩岸法院司法互助回顧與展望
18：00-20：00	晚餐

除了日間的論壇，主辦單位更抽空檔，利用當天（8月14日）晚間19：30至22：00間，緊接著進行「2013年第二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結業座談」，就本屆研討班學員之所見所聞進行分享及檢討與建議。由國臺辦法規局局長周寧及大陸主辦單位海研會人員，一一仔細紀錄與回應，做為明年舉辦時之參考，並感謝本屆研討班學員之所見所聞之分享經驗。

8 月 15 日（週四）行程如下：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08：30-10：30	分組討論
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組	主持人： 最高人民檢察院臺辦王建平主任（總結發言人） 臺灣司法警政消防協會楊文慶監事 發言人： 1、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時延安教授：兩岸刑事犯、刑事嫌疑犯遣返爭論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祖舜主任檢察官：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法制現況與實踐 3、福建警察學院張淑平教授：縱論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 4、福建省閩江學院法律系林安民副教授：兩岸打擊跨境洗錢犯罪之合作困境 5、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蔡佩芬助理教授：從菲律賓案件談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成效 6、最高人民檢察院臺辦陳詔檢察員：海峽兩岸建立被判刑人移管制度研究
兩岸民事司法互助組	主持人： 華東政法大學林燕平教授（總結發言人）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吳光明教授 發言人： 1、中國政法大學齊湘泉教授：論大陸對臺灣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送達制度 2、中正大學法學院羅俊瑋助理教授：大陸法院判決於臺灣承認與執行之爭議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3、中國政法大學馮霞教授：海峽兩岸相互認可與執行民事判決之制度與協助機制建構 4、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易先智講師：海峽兩岸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以臺灣法為中心 5、廈門大學法學院于飛教授：兩岸民事判決認可與執行的模式、條件和程序
投資保護與糾紛 解決組	主持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于建龍副主任（總結發言人）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朱柏松教授 發言人： 1、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宋錫祥教授：兩岸投保協議框架下兩岸投資法規的協調變動與完善 2、高雄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郭清寶律師：兩岸投資保護與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3、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石東坡教授：論海峽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的發展及其評議裁處制度 4、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法院院長助理曹發貴：臺資隱名投資個體醫療機構之合法性研究
法制變革與權利 保障組	主持人：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前會長于寧 高雄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李玲玲（總結發言人） 發言人： 1、中正大學法學院鄭津津教授：陸配在臺灣就業問題與權益之探討 2、南京大學法學院張燕玲副教授：兩岸婚姻中大陸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配偶的民事權利保護 3、臺中市法制局程立民主任：論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以單身亡故榮民為論述核心 4、上海市楊浦公證處副主任蔡煜：臺灣居民在大陸遺產繼承公證研究
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組	主持人：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甄貞教授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張志銘教授（總結發言人） 發言人： 1、中國政法大學顧永忠教授：公正優先，兼顧公平——兩岸刑訴修改的共同取向 2、清華大學法學院鄭尚元教授：中國大陸勞動法與社會保障法制之建構 3、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鄭學良副教授：公私社三分論與社會安全 4、臺灣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蘇南教授：論兩岸建設工程轉包與分包制度之比較——兼大陸判決評析 5、高雄大學法學院陳月端副教授：民事醫療因果關係之探討 6、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郭欽銘副教授：臺灣家事事件法之變革
10：30-10：50	茶敘
10：50-12：00	閉幕式（小組討論情況報告、嘉賓致詞） 主持人：海研會尹寶虎秘書長 發言人：

時間與議程	主持人、發言人
	一、五位分組會議主持人報告討論情形 1、最高人民檢察院臺辦王建平主任 2、華東政法大學林燕平教授 3、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于建龍副主任 4、高雄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李玲玲 5、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張志銘教授 二、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理事長致詞 三、海研會徐顯明副會長致詞
12：00-13：30	午餐

（四）論壇紀實：

（1）全體大會

2013 年 8 月 14 日（週三）大會開幕式，海研會張福森會長表示，熱烈歡迎臺灣與大陸專家學者參加本次論壇研討會，承蒙兩岸法學界法律界的支持和厚愛，海研會於去年 8 月成功舉辦首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兩岸法界朋友近 200 人共聚一堂，就「兩岸法治經驗回顧與前瞻」這一主題展開了廣泛談論，取得一系列交流成果。受此鼓勵，並依兩岸法界朋友的期待，海研會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在北京舉辦「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論壇圍繞「兩岸交往與法治保障」這一主題，就兩岸在法治理念、法制變革上取得的成就，以及如何進一步保障兩岸人民交往權益，包括司法權利、民商事權益、投資權益、婚姻家庭權益等，進行討論。論壇共分三個專題，分別是：（一）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二）民商事交往的權益保障；（三）民間糾紛與衝突的制度化解決。期待第二屆論壇成為海峽兩岸法學、法律界同仁交流學術心得的又一次盛會。呼籲兩岸法學界、法律界順應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需要，更多關注和研究兩岸關係各領域法律問題。他表示海研會將不辜負兩岸

法學界、法律界的期待，著力深化交流內容，豐富交流形式；堅持論壇的學術性、開放性；努力為兩岸法學交流合作搭建高質量平臺，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作出切實貢獻。

中共中央臺辦、國臺辦孫亞夫副主任致詞表示，2008 年 5 月以來的 5 年期間，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形勢下，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得到前所未有的加強。氏認為，新形勢下加強兩岸交往的法治保障，需要把握幾個基本要點：一是以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為依據，二是以維護和發展兩岸同胞權益為目的，三是以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制度化建設為方向，四是以加強各自保障和共同保障為途徑。

次由中國法學會劉颺（附錄照片 5）常務副會長致詞，讚揚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取得的成就，認為在兩岸關係發展新的歷史時期，需要不斷探索和建立兩岸關係發展制度化、法律化的辦法，妥善解決兩岸交往的各種問題，鞏固兩岸交流合作成果，有效保障人民交往權益。在這方面，兩岸法學界法律界人士可以大有作為，也責無旁貸。她還特別指出，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大陸的經濟建設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與之相適應，法治建設也毫不遜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依法治國基本方略正在全面落實。當前，大陸法制建設既面臨難得的歷史機遇，也面臨許多挑戰。希望兩岸法學家、法律家通過研討交流，相互學習借鑒，多提建設性意見建議，共同促進兩岸社會文明進步、和諧發展。

最後，由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廖正豪（附錄照片 6）理事長致詞，回顧了臺灣法治發展歷程，以及兩岸從隔絕到開放的歷史發展過程。認為兩岸關係發展已經越來越密切，迫切需要從法治層面研究解決相關問題，建立互信。因此，兩岸交流應有多角度、全方位，而法律交流應作為兩岸交流合作中最為重要的基礎。

全體大會第一單元主旨發言：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海研會副會長張蘇軍引言後，由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施茂林（附錄照片 7）擔任主要的主持工作，中國社科院法學所所長李林研究員就「大陸法制建設進程中權利觀的發展與演變」、理律法律事務所所

長陳長文律師（附錄照片 8）就「法治進程與社會發展」、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長高思博教授（附錄照片 9）就「審判獨立與法官法立法概念」、清華大學法學院王晨光教授就「我國憲法基礎上的司法獨立」作出報告，續由武漢大學法學院汪習根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洪家殷教授，強調 1980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迄今 30 年，應依法治國原則創造和諧社會，參考臺灣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讓憲法延續生命、修訂軍事審判法之經驗，回顧兩岸法制應落實回歸人民之要求與時代要求。

全體大會第二單元主旨發言：法制變革與權利保障，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游勸榮檢察長引言並擔任主要的主持工作，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王利明教授就「人格權法中的人格尊嚴價值與實現」、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余振華教授（附錄照片 10）就「臺灣刑法之改革動向」、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夏吟蘭教授就「兩岸夫妻財產制度的傳統繼承與現代變革」、高雄大學法學院張麗卿教授（附錄照片 11）就「臺灣醫療刑事責任合理認定與相關醫療法之修正」、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李永然教授就「陸資來臺投資權益保障之研究」作出報告，續由東吳大學法學院李念祖教授（附錄照片 12）作出評議，中國大陸民法上新權利、刑事酒醉駕車罪，均有參考臺灣法律與社會發展之經驗，並由男性權利保障至婦女平等趨勢。

全體大會第三單元主旨發言：兩岸司法互助，國務院港澳辦黃柳權司長引言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越方如檢察官（附錄照片 13）擔任主要的主持工作，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院趙秉志教授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新探討」、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高級顧問林雲虎（附錄照片 14）就「兩岸關於在押被告探視權法令之比較」、司法部臺灣事務辦公室郭建安主任就「兩岸被判刑人移管問題研究」、臺北大學終身特聘教授陳榮傳（附錄照片 15）就「兩岸協議在訴訟上衍生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邵中林副主任就「兩岸法院司法互助回顧與展望」作出報告，續由國務院港澳辦黃柳權司長作出評議，報告人等就兩岸司法互助之學理與實務提出看法，排除互惠原則之適用，專注於保障兩岸

人民在對岸犯罪之探視權、刑事訴訟偵查與審判之公正權利保障，此部分為兩岸人民高度共識之處，針對共同打擊犯罪，也以延伸之東南亞國家，例如菲律賓政府起獲兩岸人民與當地人民共同組織運行之電話詐騙案，也拋開兩岸之國家主權隔閡，由臺灣、大陸地區政府共同處理，實為一項新嘗試與經驗。

（2）分組討論

2013 年 8 月 15 日（週四）行程為分組討論，**第一分組為「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議題**，最高人民檢察院臺辦王建平主任、臺灣司法警政消防協會楊文慶監事擔任主持人，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時延安教授就「兩岸刑事犯、刑事嫌疑犯遣返爭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祖舜主任檢察官就「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法制現況與實踐」、福建警察學院張淑平教授就「綜論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福建省閩江學院法律系林安民副教授就「兩岸打擊跨境洗錢犯罪之合作困境」、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蔡佩芬助理教授就「從菲律賓案件談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成效」、最高人民檢察院臺辦陳詔檢察員就「海峽兩岸建立被判刑人移管制度研究」為議題發表報告，據統計，2009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實施以來，大陸方面遣返臺灣通緝犯 288 人，臺灣警方也向大陸遣返 4 名逃犯，4 年多來兩岸警方聯合偵破上萬起電信詐騙案件，抓獲犯罪嫌疑人 4700 多名，聯手破獲一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大陸警方繳獲各類毒品 1720 公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祖舜主任檢察官表示，2009 年之前，臺灣檢方知道許多電信詐欺罪犯躲在大陸地區，但受制於兩岸政治與法制狀況，常常束手無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後，現在罪犯不敢往大陸地區跑，終於有嚇阻此類犯罪之數量。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時延安教授表示，在遣返罪犯方面，兩岸主管部門有必要進行對話，將目前存在之爭議逐項列出，以當前現實條件處理部分問題，以相互理解之方式進行處理，無法解決者先行擱置。福建警察學院張淑平教授表示，可借鑒國際刑事司法協助之「追繳犯罪所得」之理念與制度，建構罪贓分享、通過民事訴訟直接追回財產、

不經定罪之沒收、承認與執行對方刑事裁判中的沒收、在特定犯罪中實行舉證責任倒置規則等基本制度，為兩岸「罪贓移交」實踐清除法律與現實障礙。

第二分組為「兩岸民事司法互助」組，華東政法大學林燕平教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吳光明教授擔任主持人，由中國政法大學齊湘泉教授就「論大陸對臺灣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送達制度」、中正大學法學院羅俊瑋助理教授就「大陸法院判決於臺灣承認與執行之爭議」、中國政法大學馮霞教授就「海峽兩岸相互認可與執行民事判決之制度與協助機制建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易先智講師就「海峽兩岸仲裁判斷之認可與執行—以臺灣法為中心」、廈門大學法學院于飛教授就「兩岸民事判決認可與執行的模式、條件和程序」為議題發表報告，呼籲儘快建立兩岸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判決制度。兩岸民事司法互助之啟動雖較刑事司法互助為慢，但發展快、範圍廣、數量多、成效顯著，大陸學者呼籲當務之急是臺灣應全面認可和執行大陸生效之民事裁判與仲裁，據顯示從 2009 年 6 月 25 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至 2013 年 4 月底之 4 年裡，大陸法院共辦理涉臺送達文書與調查取證司法互助案件 27,738 件，據初步統計，2008 年至 2009 年，大陸法院共新收申請認可臺灣法院民事判決案件 192 件，審結 188 件。中國政法大學馮霞教授表示，兩岸分屬不同法域，但隨著兩岸關係之發展，兩岸相互執行與認可之民事案件日趨增多，目前兩岸相互認可與執行民事判決的司法實踐取得一些成就，已有良好的開端與發展，兩岸協商達成有關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司法協助協議，在政治、經濟、法律上均有各自之有利條件。中正大學法學院羅俊瑋助理教授表示，臺灣對大陸地區關於民事訴訟者的判決，在臺灣進行認可與執行存在爭議。在大陸法院進行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後，想對敗訴方在臺灣之財產執行，需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進行，惟該條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規定存在差異，臺灣應按照民事訴訟法規定去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第三分組為「投資保護與糾紛解決」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

員會于建龍副主任、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朱柏松教授擔任主持人，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宋錫祥教授就「兩岸投保協議框架下兩岸投資法規的協調變動與完善」、高雄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郭清寶律師就「兩岸投資保護與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浙江工業大學法學院石東坡教授就「論海峽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的發展及其評議裁處制度」、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法院院長助理曹發貴就「臺資隱名投資個體醫療機構之合法性研究」為議題發表報告，大陸學者批評，臺灣希望吸引更多陸資，但針對陸資赴臺投資的限制太多，審查時間長 程序繁雜，審查也過於嚴苛，應進一步放寬規定。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教授宋錫祥在會中指出，臺灣對陸資赴臺投資限制太多，開放項目過於狹窄，不利於形成大陸赴臺投資的規模；此外，臺方對陸資負責人身分審查過於嚴苛，且審核時間過長，應進一步放寬和簡化，營造陸資赴臺的便利環境。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宋錫祥直言，目前臺灣開放陸資赴臺投資項目，其開放程度遠不如華僑和外資，且部分陸資有投資意願的產業仍無法涉足，例如金屬手工具、晶圓廠、液晶面板等製造業，仍受到持股比例或不得具有控制能力的規範限制。當前陸資仍無法涉足大陸具有一定優勢的傳統產業，臺灣對大陸開放項目過於狹窄。再者，臺灣對陸資身分或股東身分審查和限制過於嚴苛。首先，來臺投資的陸資機構負責人不得具備大陸黨、政、軍身分；其次，臺灣經濟部投審會不允許陸方以補件方式提交公證文件，做法彈性不足。此外，上述各項審查時間過長，程序繁雜。第三面臨不確定政治風險，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灣出入境及人數限制過多。臺灣規定，陸資管理層依投資金額，每投資 30 萬美元有 1 個來臺灣名額，一般不超過 7 人，但伴隨陸資業務量增加，對企業白領人數的限制應加以放寬。有學者也認為，臺灣對陸資赴臺灣過於保守，顯現出規模小、進展遲緩的特徵。陸資赴臺灣首先面對政治風險，兩岸關係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因素，倘若「臺獨勢力」在臺灣政治力量對比關係發生變化，在臺陸資將面臨巨大的政治風險。其次是制度問題。陸資在臺灣待遇遠遠不如其他外資，更多是限制性的規定，而非鼓勵性或保護性的措施；兩岸糾紛

解決管道不暢通，一旦發生糾紛，只能靠兩岸協商，過程中往往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

第四分組為「法制變革與權利保障」組（附錄照片 17），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前會長于寧、高雄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李玲玲擔任主持人，由中正大學法學院鄭津津教授就「陸配在臺灣就業問題與權益之探討」、南京大學法學院張燕玲副教授就「兩岸婚姻中大陸配偶的民事權利保護」、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程立民主任就「論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以單身亡故榮民為論述核心」、上海市楊浦公證處副主任蔡煜就「臺灣居民在大陸遺產繼承公證研究」為議題發表報告，專家學者就兩岸社會各自在近年來如何應對各種挑戰為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公正而進行法律體系與制度之變革，具體而言包括：臺胞在大陸權益、勞動權益、婚姻制度、財產繼承等。中正大學法學院鄭津津教授表示，大陸配偶在臺灣面臨就業困難的問題；南京大學法學院張燕玲副教授表示，大陸配偶雖受臺灣法律之保障，但事實上有面臨保護不足之情形，例如：陸配之工作收益遭夫家人取走，未能領得薪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程立民主任表示，單身亡故榮民之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係由臺灣政府專責機關負責，但實際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繼承該財產之成功率有限，無人承認繼承者嗣歸屬國庫，針對目前制度上之缺失，並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上海市楊浦公證處副主任蔡煜表示，就其承辦經驗，臺灣人民申請在大陸遺產繼承公證之案件數量不少，此需要兩岸司法互助之規範更為細緻，便捷處理公證文書事宜。

第五分組為「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組，中國人民大學甄貞教授、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張志銘教授擔任主持人，由中國政法大學顧永忠教授就「公正優先，兼顧公平—兩岸刑訴修改的共同取向」、清華大學法學院鄭尚元教授就「中國大陸勞動法與社會保障法制之建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鄭學良副教授就「公私社三分論與社會安全」、臺灣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蘇南教授就「論兩岸建設工程轉包與分包制度之比較—兼大陸判決評析」、高雄大學法學院陳月端副教授就「民事醫療因果關係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郭欽銘副教授就「臺灣家

事事件法之變革」為議題發表報告，本分組議題之內容較為龐雜，大體而言，學者專家提出社會與法治之發展密不可分，社會與法治應共同進步，法制更須回應社會之現況，解決社會問題，促進公正與和諧社會之實現。

最後，閉幕式由海研會尹寶虎秘書長主持，先五位分組會議主持人報告討論情形，分別是最高人民檢察院臺辦王建平主任、華東政法大學林燕平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于建龍副主任、高雄律師公會前理事長李玲玲、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張志銘教授等，分別總結各分組報告之情形。次由高雄律師公會盧世欽理事長與海研會徐顯明副會長致詞，結束本次論壇廣泛及大體之討論。海研會尹寶虎秘書長表示，因本屆論壇文章約 70 幾篇，無法在結束前提供予學者專家，預計於 2013 年 9 月中編輯整理好後，將提供予參加之學者專家，並感謝與會貴賓之參與與支持。

伍、心得—兼論行程達成之目標

本次行程參加之心得及預期程之目標如下：

一、宣揚本府法制業務辦理成果，間接達到行銷本市之效果

研討班於 8 月 14 日（週二）19：30 至 22：00 間，進行 2013 年第二屆兩岸法學交流研討班檢討會，對研討班整個行程做一總結與驗收，所有學員就本屆研討班學員之所見所聞進行分享，以供主辦單位海研會參考與回應。

檢討會之主持人為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簡稱「國臺辦」）法規局局長周寧，與會人士為國臺辦法規局處長梅紅、海研會尹寶虎秘書長及隨班工作人員國臺辦彭大聰先生與海研會彭廉坡先生等，可見其對此檢討會之重視，並非敷衍了事，虛應形式。

研討班之學員除了表達感謝之外，更分別就本屆研討班之行程及課程安排等優缺點進行評論，例如：行程安排某些日期過於緊湊、較少學員自由行程、參訪行程之當地導遊素質不良……等。

本局胡功信編審藉此機會大力宣揚本局法制業務辦理之成果，其大致表示：在上海交大凱原法學院的課程中，從講座得知目前大陸各級地方法制辦的功能相對較為限縮，仍待建構發展，在此提出我們的法制經驗分享，我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了一般的傳統法制業務(自治法規、行政救濟辦理及機關法律疑義諮詢)外，還負責了採購申訴辦理、市民法律扶助律師諮詢服務、調解業務之辦理、行政執行之辦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之辦理等，在臺灣而言，業務涵蓋之廣，亦為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法制單位所不及；另外本市在兩年前，甫因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完成法規整併之工作，均有相當之經驗可提供參考，歡迎交流；同時建議研討班及論壇之辦理地點，亦請主辦單位可考量在其他地區（例如臺灣）辦理等。

上述發言，並獲海研會尹寶虎秘書長當場回應表示，未來（甚至就在明年）主辦單位將慎重考慮移師臺灣辦理之可能性，相信大陸主辦單位海研會及國台辦與會官員心中，對本局已留下深刻之印象，屆時對於考量以本市為下屆舉辦地點，或多或少有加分之效果；對於行銷本市之觀光等，亦應有所助益；另外，也讓同樣來自臺灣的其他專家、學者們，藉由研討班的交流，對本局甚至本府，留下深刻的專業印象，無疑是一次完美的交流與行銷。

二、在本屆論壇提出論文與獲選發表，有助提升本局之學術專業地位

由海研會主辦的「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在北京舉辦，來自海峽兩岸 56 家法律組織和法律機構的 180 多位專家、學者、司法官員、律師等參與，圍繞「兩岸交往與法治保障」這一主題進行為期兩天的研討交流，由中共中央台辦、國台辦副主任孫亞夫、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理事長廖正豪及海研會會長張福森先後在開幕式上致辭主持開幕式，無疑是兩岸法學論壇最大規模之盛事。

本次獲邀參加論壇之兩岸專家學者及官員，均一時之選，提出投稿參加論壇的稿件數將近百件，大多為兩岸知名大學之教授所提出的研

究，本局除獲邀提出稿件外，透過專業審稿評選後，更是兩岸唯一獲選發表之地方政府法制機關，未獲發表之文章，亦獲主辦單位收錄於本屆論壇論文集，令許多兩岸之學者、官員均印象深刻、刮目相看，能在兩岸大型論壇獲得發表，對本局法制專業之學術研究無非是一種肯定，更大為提升本局在兩岸之學術專業地位。

三、透過參與論壇及當地新聞媒體專訪，建構本局與對岸自有之法學交流資源與平臺，進而增加未來國際及兩岸大型法學論壇、活動在本市舉辦的機會

本次論壇的舉辦，在大陸方面北京市的當地媒體及新聞報導，均有做出相關的報導，且本局代表 4 位團員，在交流方面化整為零，透過各自與其他與會代表的交流互動，建立個別的資源，最後再經彙整，建構本局與對岸自有之法學交流資源與平臺。

此外，本局參加人員除副局長接受北京當地電台媒體採訪外；更由秘書室程立民主任，代表接受「法制晚報」法制副刊編輯汪紅採訪，及「中國婦女報」新聞採訪組王春霞記者之專訪（附錄照片 24），相信在這後續的聯繫中，可持續爭取本市成為未來國際及兩岸大型法學論壇、活動之舉辦地點，以增加本市的能見度與知名度，對本市城市競爭力及晉身國際城市形象等，均有立竿見影之效果。

四、透過與臺灣重量級法學專家、學者之充分交流，亦有助於充實本局自身學辦理術研討會之資源庫

對本局而言，辦理學術研討會以解決實務面法制問題，為經常性須辦理的事項，而學術研討會的講座及邀請協辦機關的資源庫之建立，是最屬困難之事，這次的參加論壇無疑是一個最好的機會，得以充實本局之資源庫。

藉由參與主辦單位論壇結束後安排的正式參訪行程及餐敘等活動，充分與台灣參加之學者專家建立關係，例如 2013 年 8 月 15 日（週四）下午行程，係由海研會將臺灣學者專家成員載至下榻地點長城賓館後，並至神玉博物館（附錄照片 18）參觀，該館中展示許多奇珍藝品；後成

員一同至國家大劇院（附錄照片 19）觀賞「春之祭-離騷」之舞蹈表演。被暱稱作「水煮蛋」的北京國家大劇院，透明玻璃和鈦金屬板陰陽相間的半橢圓球狀劇院，從護城河般的方形水池中浮現，水中倒影和水上建築虛實相應，形塑成一個完整的橢圓。「春之祭-離騷」講述了在冬去春來之際，部落裏的人們依據傳統，通過古老遊戲方式，選出一個少女作為獻給大地之神的神聖禮物，以此來迎接春天的到來，正好比象徵兩岸關係之進行如春天的到來。

2013 年 8 月 16 日（週五）白天海研會安排居庸關長城（附錄照片 20）與明十三陵（附錄照片 21）之參訪行程。傍晚另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邀請本局張本松副局長代表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鄭津津教授等，於「前門 23 號」（前美國駐共使館，附錄照片 22）與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金司司長季懷銀、秘書行政司李常樂先生等交流，會中並由本局張本松副局長代表致贈本局紀念品與宣導品予季懷銀司長（附錄照片 23），藉由雙方之禮貌性往返、溝通瞭解，也奠定未來續行交流之基礎；另本局因預先備有相關文宣品，適度利用各種場合發放宣傳，亦有不錯之效果。（附錄照片 25）

2013 年 8 月 17 日（週六）上午於下榻飯店，本局張本松副局長並向司法院陳新民大法官致意與交換意見；代表團當於是日由北京首都機場搭乘 13：45 長榮班機返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簡稱首都機場、北京機場），為中國北京市聯外主要的國際機場，同時也是中國國際航空公司的基地機場。首都機場目前是世界第二繁忙的機場，2012 年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超過 8,180 萬人次，為僅次於美國亞特蘭大的國際機場，本屆研討班與論壇行程在此正式宣告圓滿落幕。

五、對本局新進公務同仁，應充分給予獨當一面的機會

就參加本屆研討班及論壇之觀察，主辦單位海研會在整體活動規劃周全且分工細緻，故執行面能掌控全局，大型規模之活動雖難免偶遇疏漏，皆能及時補正，其危機處理效率之高，令人驚訝，值得本局同仁學習。

透過細微之觀察發現，所有大會工作人員工作態度都非常積極，抱持學習的態度投入長時間的付出及熱忱，希望此觀念也能傳達給本局同仁；尤其令我們非常驚訝的是，許多工作人員，均為考試後剛分發至海研會或國台辦的人員，剛到單位報到未滿一個月，例如：隨班工作人員國台辦彭大聰先生與海研會彭廉坡先生，在此次的工作相當吃重，兩人共同負責全程之聯繫協調與接待，表現相當稱職良好，不敢相信他們兩人竟然都是剛分發單位的新進人員，讓所有學員驚訝不已，以我們的經驗，除非在缺人的不得已情況下，新進人員頂多位居實習的角色，通常不會讓新進人員直接在如此大型活動中擔任重要的工作人員，相較於本局給予新進人員較長時間的學習與保護，值得我們借鏡。

六、其他生活感想

行前對於赴大陸參訪的刻板印象，停留在如出國旅遊般的輕鬆印象，然而實際參與之後，發現相去甚遠，由於主辦單位官方安排之行程相當緊湊，且有大量比例的研討課程及論壇活動，鮮少有自己活動的時間，此行並不如想像般輕鬆，且偏重於學術的交流與研討，且行前對於論文的擬稿及資料的收集彙整等，亦花上許多的時間與心力，本局及其他來自台灣的參加學員，都一致認為這是個很硬的行程，絕對無法與旅遊行程劃上等號，然而此行本局獲得的收穫，讓大家覺得辛苦的代價是值得的。

尤其對於其中屬於初次到大陸地區上海市與北京市的成員來說，在大陸的所見所聞更有很大的震撼，其城市建設硬體相當先進，例如地鐵、高鐵、高架道路網絡，上海浦東地區的摩天高樓、外灘萬國建築博覽群、南京路等，均是相當表現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富庶的一面，北京辦理奧運所做的建設，很大幅度提升城市建設，北京地鐵相當便捷，費用無論到何站均一價人民幣 2 元，對於路面交通不便的市民而言，算是一種補償與福利措施，惟對於大陸地區上海市、北京市之交通問題表示塞車相當嚴重，尤其是北京市之交通問題為最，北京市之快速道路與一般道路行車速度相當緩慢，大量駕駛人與乘客浪費時間在塞車問題上（附錄照片

16)，所損耗之燃料、時間成本對經濟效益之影響很大。

最後，大陸地區在法制上對於司法權之發展有所侷限，因為中國憲法的人民代表大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中國共產黨為唯一大黨及執政黨，因此司法權之審查功能本質上即受有限制；另大陸地區對於臺灣籍人士考取律師後，執業限制（必須與大陸地區律師聯合執業、業務僅限於民事親屬繼承、商事案件等）應該以當地之律師之標準為主，不應過多限制，無形妨礙了臺灣人在大陸地區選擇律師之自由。

陸、建議—從法制專業角度，提出之代結論

本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主題為「兩岸交往與法治保障」，聚焦於三大議題：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民商事交往之權益保障、民間糾紛與衝突之制度化解決。本府與本局應繼續於現有基礎上，繼續與大陸相關部門與海研會交流，亦可主動邀請大陸相關部門人員與海研會人員前來本市交流，增進彼此之實質經貿與法制交流關係。

茲分就上開議題提供法制專業面之建議如下：

一、就社會發展與法治進步而言，可分以下幾項：

（一）大陸配偶問題：本市亦有陸配居住，對於陸配之關懷與照顧，除由本市相關局處（如民政局、社會局）提供弱勢陸配必要社會救助外，本局之法律諮詢、法律服務等亦可對於陸配提供服務，亦可進一步與大陸學界與涉臺事務部門聯繫，可由大陸學界與涉臺事務部門研究陸配問題（如婚姻、扶養子女、繼承），由其等關懷陸配，提供陸配支援與協助，由兩岸共同就陸配之問題提供關懷與援助。

（二）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部分：當前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已經進入良性發展階段，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制訂「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

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等行政規則，在共同打擊犯罪方面取得相當大的成績，兩岸刑事犯、兩岸嫌疑犯遣返方面進展受人矚目，但實踐中仍面臨不少亟待解決之難題，例如：在調查取證、罪犯遣返、人道探視、文書送達、罪贓移交、判決認可等兩岸司法互助之領域中，罪犯遣返、文書送達等都不錯之績效，但在罪贓移交移交方面之合作才剛開始，尚未廣泛合作；而調查取證獲得之證據能否得到對方法院承認，仍舊是困擾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的一項問題，建議兩岸應加強協同合作，尋求嘗試與突破，使刑事司法互助不斷完善。雖上開事項非屬本府自治事項、業務，若發生地在本市管轄區內，應依法辦理並提供協助，並在可行之範圍內建議行政院或司法院。

二、民商事交往之權益保障部分，為共同保護兩岸當事人的合法民事權益，亟需兩岸儘快建立區際民事司法協助關係，兩岸投資保障應排除政治因素干擾，就兩岸政府能凝聚共識者，基於對等地位，加強審議投資相關程序，促進貿易自由化。本市轄區內廠商與農特產品可開拓大陸市場，本府可積極與前有接觸過、具良好態度之大陸地方政府簽訂友誼市，進一步交流，使大陸地方政府與廠商至本市觀光、採購與投資，增加本市轄區內廠商與農特產品之銷路與市場而有獲利機會，並提供來本市旅遊或投資之大陸人民必要之協助，提升旅遊品質。

三、民間糾紛與衝突之制度化解決部分，兩岸關係之現況現已進入更深化經貿、旅遊交往之階段，本府可積極協助本市轄區內兩岸投資爭議的解決途徑，提供有關本府鼓勵陸資投資之方案與措施資訊，並結合民間社團交流本市廠商相關大陸經商資訊。未來，本局亦可就此部分提供專業法律意見給予本府其他機關參考。

柒、附錄（照片集錦）



照片 1：海研會張福森會長（左起第 2 位）、尹寶虎秘書長（右起第 1 位）



照片 2：本局秘書室程立民主任發表論文



照片 3：北京會議中心



照片 4：第二屆兩岸和平發展法學論壇



照片 5：中國法學會劉颺常務副會長（致詞者）



照片 6：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廖正豪理事長（致詞者）



照片 7：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施茂林（致詞者）



照片 8：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陳長文律師（致詞者）



照片 9：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長高思博教授（致詞者）



照片 10：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余振華教授（致詞者）



照片 11：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張麗卿教授（致詞者）



照片 12：東吳大學法學院李念祖教授（中間）



照片 1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越方如檢察官（致詞者）



照片 14：臺灣海峽兩岸法律扶助協會高級顧問林雲虎（致詞者）



照片 15：臺北大學終身特聘教授陳榮傳（致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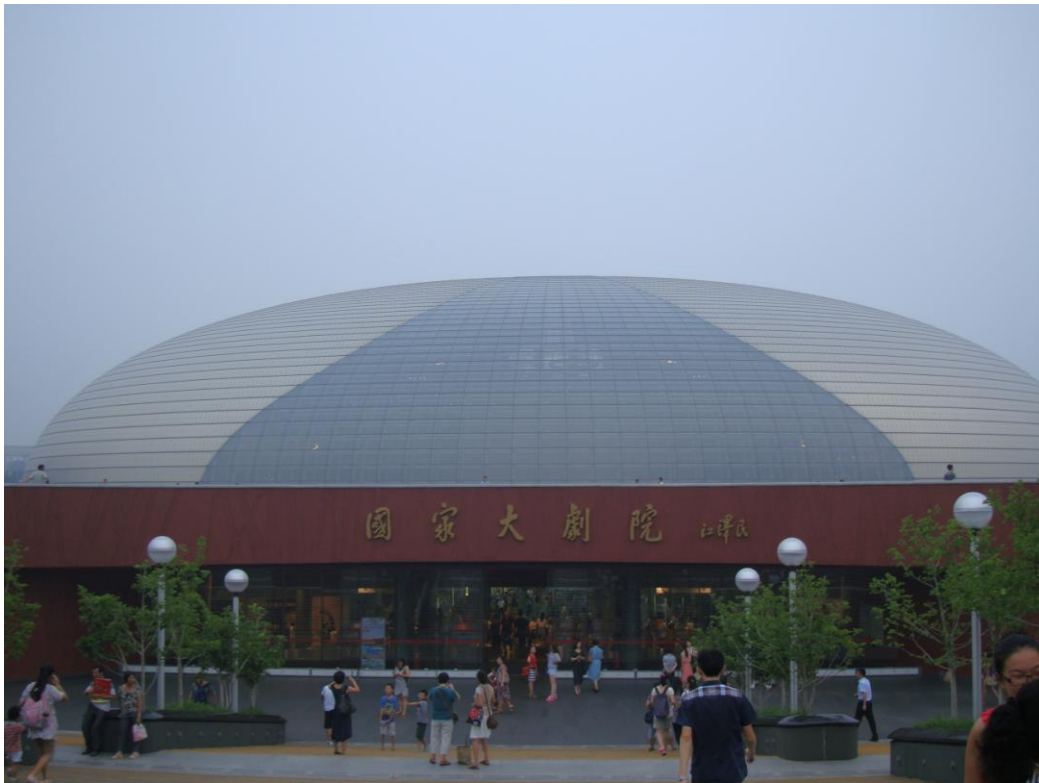
照片 16：北京市往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塞車情形



照片 17：2013 年 8 月 15 日分組討論：法制變革與權利保障組



照片 18：參訪神玉博物館



照片 19：參訪國家大劇院



照片 20：參訪長城居庸關



照片 21：參訪明十三陵之定陵



照片 22：前門 23 號本局人員與中正大學鄭津津教授（左二）及海研會人員劉銳（右一）合影



照片 23：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張本松副局長（左）致贈本局宣導品予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金司季懷銀司長（右）



照片 24：本局秘書室主任接受中國婦女報專訪後與記者合影



照片 25：本局此次行程文宣資料